四平市铁**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重大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制度适用于四平市铁东区民族宗教局及其按照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的行政执法活动。

**第三条** 局执法队伍对本局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机构和业务承办科室，负责本局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和业务承办工作。

**第四条**局作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决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前进行法制审核:

（一）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执照、资质证书，降低资质等级的；

（二）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活动的;

（三）拟对公民处以2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万元以上罚款，或是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价值较大的；

（四）不予行政许可延续决定、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

（五）拟对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执法决定进行纠正的；

（六）拟作出行政赔偿或者不予行政赔偿决定的；

（七）拟加重、减轻或免于行政处罚的；

（八）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九）直接关系行政管理相对人或他人重大权益的;

（十）涉及重大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

（十一）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

（十二）需经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十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涉及面大、影响面广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十四）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拟作出前款所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案件，应当在作出决定前按本制度所规定的程序，提交法规科进行法制审核，审核同意后提请集体讨论。

第二章 法制审核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局按照程序实施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在作出决定之前，由法规机构对其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未经法律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不得作出决定的内部监督制约制度。

局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由局法规科进行审核。

**第六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是作出决定前的必经程序，未经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七条** 案件承办科室在调查终结后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对符合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条件的案件应当送交法规科进行法制审核。

**第八条** 案件承办科室在送审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调查终结报告;

（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或者意见及其情况说明;

（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

（四）相关证据资料;

（五）经听证或者评估的，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者评估报告;

（六）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法规科认为提交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案件承办科室补正材料，并规定期限提交。补正材料所需时间不计入法规科重大执法决定审核期限。

**第九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或者意见及其情况说明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基本事实;

（二）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裁量基准的情况;

（三）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情况;

（四）调查取证和听证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十条** 法规科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案件复杂或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期限的，经局长批准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法规科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审核:

（一）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

（五）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八）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第十二条** 法规科在审核过程中，有权调阅行政执法活动相关材料;必要时也可以向当事人进行调查，相关科室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第十三条** 法规科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审核后，根据不同情况，提出相应的书面意见或建议:

（一）主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的，提出同意的意见；

（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提出补充调查或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建议；

（三）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准确和裁量基准不当的，提出变更意见;

（四）程序不合法的，提出纠正意见;

（五）认为不予行政许可、不予行政许可变更、不予行政许可延续、撤销行政许可、给予或者不给予行政赔偿理由不能成立的，提出不同意的意见并说明理由；

（六）裁量幅度不当，达不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标准或应当从轻、减轻、免除处罚的，提出修正建议；

（七）超出本机关管辖范围或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意见；

（八）其他认为需要纠正的意见。

**第十四条** 法规科审核完毕后，应当制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一式二份，一份留存归档，一份连同案卷材料退回案件承办机构。

**第十五条** 案件承办科室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后，对法规科审核意见和建议应当研究采纳;有异议的应当与法规科协商沟通，经沟通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将双方意见一并报送局长处理。对疑难、争议问题，法规科应当向区司法局或者有关监督机关进行咨询、裁定。

**第十六条** 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经法规科审核后，提交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法制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局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加强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纳入依法行政考核的主要内容。

**第十八条** 案件承办科室的承办人员、法规科的审核人员以及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情节严重的，按照《吉林省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办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